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六、合併損益表	4~5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2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43~48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9~52		二四~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2~56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2		二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51,066	7	\$ 1,193,22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五、二二及二三)	\$ 839,120	7	\$ 190,81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十七及二二)	813,424	7	706,368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95	-	2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0,558	-	10,45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89,866	4	-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	-	199,799	2	2120	應付票據	209	-	25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八)	165,353	2	151,988	2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140	非關係人	1,177,636	10	898,161	8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八)	1,229,350	11	886,775	8	2150	關係人(附註二一)	44,330	1	85,030	1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八及二一)	162,534	1	118,08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4,247	-	115,693	1
	其他應收款					2170	應付費用	312,383	3	277,482	3
1178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八)	15,495	-	72,700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	2,821	-	-	-
1180	關係人(附註二一)	48,577	1	241,521	2		其他應付款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	-	983	-	2210	非關係人	15,874	-	196,09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2,085,435	18	1,602,658	15	2190	關係人(附註二一)	21,857	-	21,848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	59,187	1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二)	99,922	1	1,260,000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3,856	-	28,62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4,371	2	134,01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二)	150,000	1	15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2,831	28	3,179,414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9,888	3	163,521	2		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二)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4,946	52	5,526,706	52	2420	長期借款	1,423,990	12	531,732	5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十七及十八)						各項準備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7	1	128,95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及十八)	592,084	5	592,084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9	-	1,634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1	-	19,23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213,244	11	1,264,435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326	3	212,674	2	2888	其 他	20,090	-	2,10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49,363	4	362,49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33,334	11	1,266,536	1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二及二五)					2XXX	負債合計	6,482,239	56	5,569,766	52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二、十三及十八)				
1501	土 地	253,181	2	254,147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4,248,035	37	4,248,035	40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105,303	10	1,214,075	11	32XX	資本公積	9,317	-	9,231	-
1531	機器及設備	7,742,646	67	7,748,697	72		保留盈餘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82	1	55,45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42	-	-	-
1681	雜項設備	267,108	2	302,9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45	1	273,750	3
15X1	成本合計	9,422,120	82	9,575,295	8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7,487	1	273,750	3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3,468	13	1,558,678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975,588	95	11,133,973	1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696	-	75,01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723,184	67	7,501,062	70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301)	(1)	(257,914)	(3)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28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753	-	4,13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52,404	28	3,630,628	3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01,843	10	320,180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47,174	5	474,259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54,247	38	3,950,808	3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12,013	43	5,005,275	47
	無形資產						少數股權	113,824	1	125,08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2,034	-	78,63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25,837	44	5,130,358	48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08,076	100	\$ 10,700,124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81	-	30,137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27,960	3	327,96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765	-	2,703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	-	5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216	2	155,343	1						
1887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80,000	1						
1888	其 他	154,464	1	184,73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7,486	6	781,48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08,076	100	\$ 10,700,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 3,561,753	100	\$ 3,062,73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附註二）	892	-	2,555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14,364</u>	<u>-</u>	<u>21,422</u>	<u>1</u>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3,546,497	100	3,038,75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九及二一）	<u>3,256,068</u>	<u>92</u>	<u>2,683,807</u>	<u>88</u>
5910	銷貨毛利	<u>290,429</u>	<u>8</u>	<u>354,95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159,534	5	154,605	5
6200	管理費用	74,886	2	71,5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73</u>	<u>-</u>	<u>12,1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893</u>	<u>7</u>	<u>238,28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2,536</u>	<u>1</u>	<u>116,66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2,302	-	2,391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8,521	-	3,0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593	-	1,68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599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1,923	-	1,3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5,734	-	\$ -	-
7480	其他 (附註二一)	<u>8,031</u>	-	<u>6,34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703</u>	<u>1</u>	<u>14,779</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6,687	-	10,09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6,548	1	4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5,43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8,427	-
7660	整治費用 (附註二四)	1,732	-	3,488	-
7880	其他 (附註二及五)	<u>7,852</u>	-	<u>1,89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819</u>	<u>1</u>	<u>29,7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20	1	101,67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13,408</u>	-	<u>12,577</u>	-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32,012</u>	<u>1</u>	<u>\$ 89,098</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969	1	\$ 79,332	3
9602	少數股權	(<u>3,957</u>)	-	<u>9,766</u>	-
		<u>\$ 32,012</u>	<u>1</u>	<u>\$ 89,098</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08</u>	<u>\$ 0.21</u>	<u>\$ 0.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08</u>	<u>\$ 0.21</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2,012	\$ 89,0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0,135	101,264
攤銷費用	6,255	5,166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246	1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65)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68)
提列呆帳損失	-	479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9,337)	(9,075)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486)	(4,75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淨額	(1,343)	9,74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93)	(1,680)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6,448	(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521)	(3,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5	(7,6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94	23,2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490)	50,136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964	17,2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4,3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1,524)	171,9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2)	(15,74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88)	(72,0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50)	(72,4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	(439)
存 貨	(49,070)	(355,821)
其他流動資產	(37,731)	(59,059)
應付票據	(28)	6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6,786	247,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4,217)	\$ 25,93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965	(48,0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93	2,646
應付所得稅	11,650	18,419
應付費用	(1,040)	(111,625)
其他流動負債	<u>103,805</u>	<u>16,04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3,056)</u>	<u>111,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627,800)	(2,363,874)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1,507,301	2,546,76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88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49,96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93,272)	(142,7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508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610
其他資產增加	-	(11,4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100</u>	<u>(1,01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12,652)</u>	<u>79,7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2,088	(1,1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60	-
舉借長期負債	1,199,896	35,098
償還長期負債	(1,295,854)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3)	(2,633)
其他負債增加	51	-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u>(50)</u>	<u>(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4,718</u>	<u>(368,698)</u>
匯率影響數	<u>5,177</u>	<u>(6,6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13)	(183,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6,879</u>	<u>1,377,0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1,066</u>	<u>\$ 1,193,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6,682</u>	<u>\$ 10,30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8</u>	<u>\$ 2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99,922</u>	<u>\$ 1,260,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36,291	\$ 149,31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6,981</u>	<u>(6,52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93,272</u>	<u>\$ 142,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南及台中營業所已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四年七月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4 人及 1,3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氯 公司)	產銷氯乙炔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 簡稱CG-Europe)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 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 (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 三次加工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 聚)	從事PVC三次加 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World Star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三 河)	從事製造PVC管 及開拓大陸北 方之PVC建材 市場	-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 司(註二)

註一：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華聚公司預計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創業期間內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活動。

註二：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

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 (94) 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係按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其淨公平價值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另處分時點不受限制。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

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試車費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238	\$ 990
銀行存款	262,876	220,547
定期存款	287,273	671,807
約當現金	<u>299,679</u>	<u>299,884</u>
	<u>\$ 851,066</u>	<u>\$ 1,193,22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204	\$ 52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899,987</u>	<u>834,791</u>
	<u>\$ 950,191</u>	<u>\$ 835,318</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195</u>	<u>\$ 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203	\$ 527
股價連結商品	<u>50,001</u>	<u>-</u>
	<u>\$ 50,204</u>	<u>\$ 52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95</u>	<u>\$ 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 (仟元)</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8	100.04.14		USD3,380/NTD99,653
	澳幣兌台幣	100.04.07	100.04.28		AUD450/NTD13,569
	歐元兌美元	100.06.17			EUR100/USD142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4.02	99.06.15		USD4,000/NTD127,759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個月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為 50,001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底：無），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65%，到期結算時，以台灣卓越 50 基金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投資上述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7 仟元及 62 仟元。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391 仟元及 1,318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589 仟元及 299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623,895	\$ 538,70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09,517	193,675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6,575</u>	<u>102,409</u>
	899,987	834,791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36,767</u>)	(<u>128,950</u>)
	<u>\$ 763,220</u>	<u>\$ 705,8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343 仟元及淨損失 9,745 仟元；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593 仟元及 1,680 仟元。

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流</u>	<u>動</u>	<u>流</u>	<u>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558</u>	<u>\$ 3,489</u>	<u>\$ 10,456</u>	<u>\$ 1,634</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 49,971
附賣回票券—國際票券	-	99,887
附賣回票券—中華票券	-	<u>49,941</u>
	<u>\$ -</u>	<u>\$199,799</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49,764 仟元取得面額 50,000 仟元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 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0.55%，該金融債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投資該金融債券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68 仟元。

附賣回票券投資係向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超過三個月期之短期票券，有效利率分別為 0.325% 及 0.320%，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1,672	\$ 158,307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u>165,353</u>	<u>151,98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6,432	975,456
減：備抵呆帳	(20,535)	(66,864)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6,547)	(21,817)
	<u>1,229,350</u>	<u>886,7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u>162,534</u>	<u>118,089</u>
	<u>\$ 1,557,237</u>	<u>\$ 1,156,8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20,356	\$ 4,529	\$ 31,204
本期重分類	-	17	(17)	-
匯率影響數	-	162	-	162
期末餘額	<u>\$ 6,319</u>	<u>\$ 20,535</u>	<u>\$ 4,512</u>	<u>\$ 31,666</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四)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66,553	\$ 4,627	\$ 424	\$ 77,923
本期提列	-	479	-	-	479
本期重分類	-	202	(28)	(174)	-
匯率影響數	-	(370)	-	-	(370)
期末餘額	<u>\$ 6,319</u>	<u>\$ 66,864</u>	<u>\$ 4,599</u>	<u>\$ 250</u>	<u>\$ 78,032</u>

九、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960,027	\$ 712,977
在 製 品	58,813	85,675
原 物 料	<u>1,066,595</u>	<u>804,006</u>
	<u>\$ 2,085,435</u>	<u>\$ 1,602,65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861 仟元及 130,161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54,544 仟元及 2,683,807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59,486 仟元及 4,755 仟元，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u>\$ 59,187</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2,821</u>	<u>\$ -</u>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該股權尚未完成移轉程序，World Star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華夏三河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
應收款項	19,246
其他應收款	682
固定資產	33,760
土地使用權	<u>5,309</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u>59,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17
應付費用	48
其他應付款	<u>2,756</u>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資產相關之負債	<u>2,821</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淨資產	<u>\$ 56,366</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17,781	\$ 19,233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Sohoware)	<u>-</u>	<u>-</u>
	<u>\$ 17,781</u>	<u>\$ 19,233</u>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 (BVI) 已對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 47,698	1.79	\$ 28,582	1.80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3	33.33	135,306	25.00
Unic Insurance Ltd.	43,477	40.00	43,742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912	10.00	4,21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	\$	- 1.00	\$	- 1.00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 -	97	4.81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 -	8	9.78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昱科技)		- -	-	3.00
		294,400		211,945
備抵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3,074)	729	
	\$	<u>291,326</u>	\$	<u>212,674</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315,083</u>	<u>\$130,59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 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650	\$ 330
非上市 (櫃)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5	3,236
Unic Insurance Ltd.	(147)	(15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3)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	(4)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5)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8,521</u>	<u>\$ 3,0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餘皆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一越峯公司、鑫特公司、順昱科技、中華電訊、World Union 及 Stargaze 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以 31,106 仟元取得華運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637 仟股，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33.33% 之股權。

Stargaze 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清算解散程序，將剩餘資金美金 3 仟元匯回 CGPC (BVI)，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World Union 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

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順昱科技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隨即進入清算程序，於九十九年六月清算完結。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季
	一 期 初 餘 額	〇 本 期 增 加	〇 本 期 減 少	年 內 部 移 轉	第 一 季 匯 率 影 響 數	
成 本						
土 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73	-	(28,161)	-	4,591	1,105,303
機器設備	7,720,200	17,906	(2,048)	-	6,588	7,742,6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2	2,228	-	-	122	53,882
雜項設備	278,322	3,452	(14,972)	-	306	267,108
	<u>9,432,108</u>	<u>\$ 23,586</u>	<u>(\$ 45,181)</u>	<u>\$ -</u>	<u>\$ 11,607</u>	<u>9,422,120</u>
重估增值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468	-	(997)	-	-	38,471
機器設備	7,123	-	-	-	-	7,123
	<u>1,554,465</u>	<u>\$ -</u>	<u>(\$ 997)</u>	<u>\$ -</u>	<u>\$ -</u>	<u>1,553,46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720,095	\$ 9,060	(\$ 11,734)	\$ -	1,698	719,119
機器設備	6,634,478	97,471	(3,035)	-	5,591	6,734,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60	974	-	-	95	37,829
雜項設備	243,794	2,620	(14,942)	-	259	231,731
	<u>7,635,127</u>	<u>\$ 110,125</u>	<u>(\$ 29,711)</u>	<u>\$ -</u>	<u>\$ 7,643</u>	<u>7,723,18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9,005	\$ 312,705	\$ -	\$ -	\$ 133	1,101,843
固定資產淨額	<u>\$ 4,140,451</u>					<u>\$ 4,354,247</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土 地	\$ 254,147	\$ -	\$ -	\$ -	\$ -	\$ 254,147
房屋及改良物	1,217,032	735	(1,449)	-	(2,243)	1,214,075
機器設備	7,745,505	19,648	(13,704)	69	(2,821)	7,748,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16	768	(162)	-	(70)	55,452
雜項設備	303,728	412	(964)	-	(252)	302,924
	<u>9,575,328</u>	<u>\$ 21,563</u>	<u>(\$ 16,279)</u>	<u>\$ 69</u>	<u>(\$ 5,386)</u>	<u>9,575,295</u>
重估增值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3,348	-	-	-	-	43,348
機器設備	7,456	-	-	-	-	7,456
	<u>1,558,678</u>	<u>\$ -</u>	<u>\$ -</u>	<u>\$ -</u>	<u>\$ -</u>	<u>1,558,6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 745,221	\$ 9,334	(\$ 1,449)	\$ -	(\$ 739)	\$ 752,367
機器設備	6,363,033	88,374	(13,012)	42	(2,234)	6,436,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34	927	(162)	-	(47)	39,652
雜項設備	271,323	2,611	(882)	-	(212)	272,840
	<u>7,418,511</u>	<u>\$ 101,246</u>	<u>(\$ 15,505)</u>	<u>\$ 42</u>	<u>(\$ 3,232)</u>	<u>7,501,06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488	\$ 127,747	\$ -	\$ -	(\$ 55)	320,180
累計減損	2,296	\$ -	\$ -	\$ -	(\$ 13)	2,283
固定資產淨額	<u>\$ 3,905,687</u>					<u>\$ 3,950,80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7,940	\$ 10,22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1,253	1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0%	2.30%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餘額均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五、十七及二二。

十四、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72	673
雜項設備	<u>1,097</u>		<u>-</u>		<u>1,096</u>	<u>1</u>
	<u>\$31,556</u>		<u>\$ 1,093</u>		<u>\$ 2,568</u>	<u>\$30,081</u>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33	712
雜項設備	<u>1,097</u>		<u>-</u>		<u>1,079</u>	<u>18</u>
	<u>\$31,556</u>		<u>\$ 1,093</u>		<u>\$ 2,512</u>	<u>\$30,137</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及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一之相關租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閒置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7,380	\$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933		5,143		7,610				1,466
機器設備		41,613		-		30,422				11,191
雜項設備		<u>1,800</u>		<u>-</u>		<u>695</u>				<u>1,105</u>
	\$	<u>74,726</u>	\$	<u>305,723</u>	\$	<u>38,727</u>				<u>341,722</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13,762</u>)
										<u>\$327,960</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7,380	\$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5,753		5,143		10,119				777
機器設備		149,886		-		103,914				45,972
雜項設備		<u>1,800</u>		<u>-</u>		<u>973</u>				<u>827</u>
	\$	<u>184,819</u>	\$	<u>305,723</u>	\$	<u>115,006</u>				<u>375,536</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47,576</u>)
										<u>\$327,960</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二。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						\$					8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250</u>)
	\$						\$					<u>599</u>

(四) 其他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154,967	\$167,987
技術合作報酬金(附註二 五)	66,239	66,239
遞延試車費及其他遞延 費用	69,381	64,929
資訊系統導入費	<u>-</u>	<u>12,757</u>
	290,587	311,912
減：累計攤銷	(<u>136,123</u>)	(<u>127,173</u>)
	<u>\$154,464</u>	<u>\$184,739</u>

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二。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 0.81%- 1.80%；九十九年 1.05%- 1.25%	\$800,900	\$190,811
短期購料借款		
年利率 1.12%；借款餘額為 美金 1,300 仟元	<u>38,220</u>	<u>-</u>
	<u>\$839,120</u>	<u>\$190,811</u>

華夏塑膠(中山)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7,000 仟元及 190,811 仟元，暨 Krystal Star 於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銀行借款為 24,696 仟元，均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華夏塑膠(中山)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分別為 229,958 仟元及 244,521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二。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金額	貼現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50%- 0.63%	\$49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4</u>)		<u>-</u>
		<u>\$489,866</u>		<u>\$ -</u>

十七、長期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 期間一〇〇年 100.02.18- 100.05.19；九十九年 99.03.05-99.06.03，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 金；年利率一〇〇年 1.61%-1.71%；九十九年 1.43%	\$ 997,410	\$ 296,670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4.11.30-99.11.30 到期一 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56%	-	1,000,000
台灣土地銀行－借款期間 99.04.14-101.04.14；年利 率 1.80%-1.90%	226,580	35,086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08.17-101.08.16，按月 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一〇〇年 1.19%；九 十九年 1.58%	100,000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 期間 100.03.04-100.06.02；年 利率 1.30%	10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 期間 99.03.31- 99.04.09； 年利率 1.00%-1.05%	-	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期間 99.12.27-100.03.04，按月 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 0.80%	\$ -	\$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 期間 97.11.10-99.11.10，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 金；年利率 1.25%-1.62%	-	50,000
	<u>1,423,990</u>	<u>1,691,75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60,000)
	<u>1,423,990</u>	<u>431,756</u>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票面利 率：一〇〇年 0.63%；九 十九年 1.69%	100,000	10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78</u>)	(<u>24</u>)
	99,922	99,9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922</u>)	-
	-	99,976
	<u>\$ 1,423,990</u>	<u>\$ 531,732</u>

(一) 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4,624 仟元及 128,181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該借款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全數償還。於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65,652 仟元作為擔保品，惟該土地及廠房之設定抵押權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塗銷，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1,420,000 仟元之綜合額度。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 133,029 仟元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該借款到期一次清償，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提前清償 100,000 仟元。於一〇〇年三月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6,767 仟元作為擔保品，於九十九年三月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28,950 仟元及定存單 8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台氣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借比率不得高於 120%。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

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本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台氣公司提供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 60,022 仟元作為擔保品。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總額度 300,000 仟元中期授信合約，除借款外，得委請該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一〇〇年三月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72,750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於九十九年三月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64,725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二。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本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本公司之非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台氣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提前償還該借款，並於九十九年四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續訂合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其內容除免去懲罰性條款外，其餘均與原合約相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台氣公司尚未動用該授信額度。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二年期 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388	\$ 1,252
未支領股利	7,929	7,979
	<u>\$ 9,317</u>	<u>\$ 9,23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

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4 仟元及 71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擬議通過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	\$ 4,532	\$513,536		
彌補虧損	-	(319,109)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 餘減項	-	(9)		
法定盈餘公積	(453)	(19,442)		
現金股利	-	(127,441)	\$ -	\$ 0.3
	<u>\$ 4,079</u>	<u>\$ 47,535</u>		

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41 仟元。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無差異。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1,750 仟元。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253)	\$ 35,583	\$ 26,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u>2,014</u>	<u>5,409</u>	<u>7,423</u>
期末餘額	<u>(\$ 7,239)</u>	<u>\$ 40,992</u>	<u>\$ 33,753</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937)	\$ 10,170	\$ 4,2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u>(1,404)</u>	<u>1,301</u>	<u>(103)</u>
期末餘額	<u>(\$ 7,341)</u>	<u>\$ 11,471</u>	<u>\$ 4,130</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三。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三。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600,566)	(600,566)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	<u>167,213</u>	<u>167,213</u>
	<u>\$ 653,026</u>	<u>\$ 653,026</u>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970	\$ 35,969	424,804	\$ 0.11	\$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7,970</u>	<u>\$ 35,969</u>	<u>424,832</u>	\$ 0.11	\$ 0.08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0,923	\$ 79,332	424,804	\$ 0.21	\$ 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0,923</u>	<u>\$ 79,332</u>	<u>424,859</u>	\$ 0.21	\$ 0.19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066	\$ 851,066	\$ 1,193,228	\$ 1,193,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63,220	763,220	705,841	705,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58	10,558	10,456	10,4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199,799	199,798
應收票據—淨額	165,353	165,353	151,988	151,988
應收帳款—淨額	1,391,884	1,391,884	1,004,864	1,004,864
其他應收款—淨額	64,072	64,072	314,221	314,2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	223	983	983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7	136,767	128,950	128,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489	3,489	1,634	1,6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81	-	19,23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48,522	315,083	29,965	130,5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242,804	-	182,709	-
存出保證金	2,765	2,765	2,703	2,703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	-	599	59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80,000	80,000
負——債				
短期借款	839,120	839,120	190,811	190,811
應付短期票券	489,866	489,866	-	-
應付票據	209	209	250	250
應付帳款	1,221,966	1,221,966	983,191	983,191
應付費用	312,383	312,383	277,482	277,482
其他應付款	37,731	37,731	217,944	217,94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523,912	1,523,912	1,791,732	1,791,732
存入保證金	19,713	19,713	1,779	1,7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204	50,204	527	52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95	195	26	26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以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金融債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非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中之長期借款之利率趨近市場利率，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63,220	\$ 705,841	\$ 50,204	\$ 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58	10,45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49,97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67	128,9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489	1,634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315,083	130,59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95	26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54仟元及136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27,152仟元及1,300,51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910,114仟元及1,396,646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7,203仟元及377,314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942,784仟元及585,897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1,385仟元及1,540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940仟元及10,229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4,782,200 仟元及 4,059,1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大洋公司	\$ 161,930	100	\$ 117,042	99
台達公司	604	-	387	-
華運公司	-	-	585	1
順昶公司	-	-	75	-
	<u>\$ 162,534</u>	<u>100</u>	<u>\$ 118,089</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為次月十五日前收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21,486	44	\$ 42,483	18
亞聚公司	21,391	44	195,870	81
台聚光電	4,017	8	-	-
台達公司	1,014	2	-	-
台達中山	-	-	1,832	1
其 他	669	2	1,366	-
	<u>\$ 48,577</u>	<u>100</u>	<u>\$241,521</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為 197,785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底：無）。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21,780	49	\$ 64,695	76
亞聚公司	21,241	48	20,278	24
華運公司	1,309	3	-	-
順昶公司	-	-	57	-
	<u>\$ 44,330</u>	<u>100</u>	<u>\$ 85,030</u>	<u>100</u>

台氣公司應付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氣公司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管顧	\$ 12,411	57	\$ 10,514	48
華運公司	2,946	14	4,497	21
台聚公司	2,670	12	2,403	11
亞聚公司	1,891	9	2,840	13
台達公司	1,868	8	1,371	6
其 他	71	-	223	1
	<u>\$ 21,857</u>	<u>100</u>	<u>\$ 21,848</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5. 銷 貨				
大洋公司	\$437,951	12	\$310,478	10
其 他	740	-	597	-
	<u>\$438,691</u>	<u>12</u>	<u>\$311,075</u>	<u>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氣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6. 進 貨				
台聚公司	\$ 370	-	\$ 75	-
順昶公司	161	-	108	-
其 他	398	-	-	-
	<u>\$ 929</u>	<u>-</u>	<u>\$ 183</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7.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u>\$ 12,326</u>	<u>100</u>	<u>\$ 16,994</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8. 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 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4,658	7	\$ 4,674	32
台達公司	2,340	4	3,900	27
台聚公司	1,971	3	1,986	14
華運公司	1,830	3	1,831	13
台聚管顧	1	-	-	-
	<u>\$ 10,800</u>	<u>17</u>	<u>\$ 12,391</u>	<u>86</u>

係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另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存放設備之土地，租期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止，到期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10,662	84	\$ 10,333	91
台聚公司	1,985	16	1,025	9
其他	31	-	32	-
	<u>\$ 12,678</u>	<u>100</u>	<u>\$ 11,390</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 租金收入				
台聚光電	\$ 1,828	95	\$ -	-
越峯公司	-	-	1,175	87
	<u>\$ 1,828</u>	<u>95</u>	<u>\$ 1,175</u>	<u>87</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依合約規定，租金得定期依越峯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及物價指數協商調整，另越峯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公司遂將原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

地出租予台聚光電，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請參閱附註二三。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1,130	14	\$ 525	8
其 他	<u>234</u>	<u>3</u>	<u>169</u>	<u>3</u>
	<u>\$ 1,364</u>	<u>17</u>	<u>\$ 694</u>	<u>11</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背書保證、銀行借款及授信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72,750	\$ 64,725
質押定存單—流動	<u>150,000</u>	<u>150,000</u>
	<u>222,750</u>	<u>214,725</u>
非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6,767	128,950
固定資產		
土 地	241,527	1,627,39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90,444	352,249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淨 額	55,640	58,713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327,96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u>-</u>	<u>80,000</u>
	<u>952,338</u>	<u>2,575,264</u>
	<u>\$ 1,175,088</u>	<u>\$ 2,789,989</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5,921 仟元及 910,772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塑膠 (中山) 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782,000 仟元及 4,059,100 仟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越峯公司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越峯公司之土地租賃關係。惟因越峯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分割成立子公司一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越峯公司並將彰化銀行之借款分割讓與台聚光電，本公司亦將上述土地轉租予台聚光電，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未重新出具承諾函。

二四、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整治費用分別為 1,732 仟元及 3,488 仟元。

二五、重大契約

- (一)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該合約並已續約至一〇一年二月。
- (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九十九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 (五)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 簽訂 PVC 粉廠興建工程合約，並委託中鼎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工作之服務，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款為 1,236,53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728,77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六)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華聚公司已支付美金 56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七)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與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定 PVC 粉廠行政中心大樓設計合約，合約價款為 1,06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全數支付，帳列未完工程。

- (八)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與 Nara Machinery Co., Ltd. 簽訂機器設備供應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 232,34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日幣 153,31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九)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與聚富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系統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9,9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99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十) 華聚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升提實業有限公司簽定粉輸送系統設備採購及設備安裝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 23,523 仟元及 6,45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分別支付 2,352 仟元及 64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十一) 華聚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與 Newlong Industrial Co., Ltd. 及 Newlong Industrial Taiwan Bagging Machine Co., Ltd. 簽定 PVC 粉自動包裝機具及附屬設備之採購及設計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日幣 72,500 仟元及新台幣 12,4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463	29.400	\$ 925,002	\$ 26,911	31.800	\$ 855,759
澳幣	885	30.380	26,879	996	29.110	29,002
英磅	1,878	47.460	89,114	1,854	48.030	89,030
人民幣	54,424	4.511	245,507	31,841	4.631	147,455
港幣	23,297	3.777	87,991	34,481	4.096	141,235
日幣	106,848	0.355	37,931	-	0.341	-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346	29.400	39,580	1,355	31.800	43,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335	29.400	921,250	27,998	31.800	890,344
英磅	-	47.460	-	212	48.030	10,188
人民幣	21,397	4.511	96,522	12,313	4.631	57,022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皆佔所有營運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須揭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5,354	無重大差異	4%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	同上	-	
			1	進貨	1,272,733	同上	36%	
			1	其他收入	1,297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80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04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37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19,365	同上	1%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791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87	同上	-
				1	銷貨收入	89,299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13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0,337	同上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0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0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8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112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21,344	同上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23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1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31	同上	-
			3	進貨	28,648	同上	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6	同上	-
		CG Europe Ltd.	3	銷貨	1,524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00	同上	1%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00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4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537	同上	4%	
			1	進貨	1,236,475	同上	41%	
			1	其他收入	1,004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0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76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981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8,750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931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76,122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3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6,585	同上	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2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0,335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63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68,664	同上	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11	同上	-	
			3	進貨	35,038	同上	1%	
			3	其他應付款	3,668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9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319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2	同上	-
			3	進貨	1,716	同上	-
		C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6	同上	-
			3	銷貨	3,148	同上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